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延期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通告一併閱讀，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8頁。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通函所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H股持有人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延期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5. 推薦建議	6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北辰集團」	指	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補充通函之日，持有本公司約34.83%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函第7頁至第8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杰先生

梁捷女士

楊華森先生

張文雷女士

胡浩先生

魏明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陳德球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延期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日期之後，董事會收到來自其控股股東北辰集團的建議，內容有關就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計劃延期新增決議案作為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61(2)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召集人書面提交新提案以供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六個月內，通過二級市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500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2%。

本次增持計劃延期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延期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使股東能就對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並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理人表格。

2.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延期

(i) 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為本次增持主體，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前，北辰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數量為1,161,000,031股，佔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比例為43.65%，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34.48%。

(ii) 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北辰集團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同時為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擬使用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專項貸款，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無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500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2%。

增持計劃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iii) 增持計劃的實施進展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期間，北辰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增持本公司無限售流通A股股份11,691,700股，佔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比例為0.44%，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35%，累計增持金額為人民幣17,553,943.00元（不含交易費用）。截至本補充通函之日，本次增持計劃已屆滿，增持金額已超過增持計劃下限的50%。

截至本補充通函之日，北辰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數量為1,172,691,731股，佔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比例為44.09%，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34.83%。

增持計劃實施進展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iv) 增持計劃延期的原因及有關安排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北辰集團來函，因受定期報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資本市場情況變化等因素影響，本次增持計劃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健發展的信心和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為回應投資者關切、積極履行承諾，更好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北辰集團擬使用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專項貸款繼續實施本次增持計劃，並將本次增持計劃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增持計劃其他內容不變。

(v) 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資本市場情況發生變化等因素導致增持計劃無法完成或無法達到預期等風險，敬請股東注意投資風險。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

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隨附H股持有人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取代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函所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及8頁，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處理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的決議案，亦藉以處理下列補充普通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關於控股股東北辰集團增持北辰實業股份計劃延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普通決議案與其他資料外，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2.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本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新增普通議案的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補充通函。
6. 如本補充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7. 於本補充通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